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420號

聲 請 人 李月芬地政士即林家生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被繼承人林家生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林家生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變賣。

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林家生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非於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，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；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；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，民法第1181條、第1179條第2項後段、第113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於親屬會議無法召開時，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變賣遺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家生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民國109年7月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且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業經鈞院111年度司繼字第66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嗣後聲請人依法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，且向鈞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亦經鈞院以111年度司家催字第65號裁定准予為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法進行公示催告程序。現公示催告期滿，茲因被繼承人生前留有債務，其所有之土地因面積狹小不易處分，債權人亦無意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人為清償債權，自有變賣被繼承人遺產之必要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死亡，且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本院爰依聲請選任聲

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1年度司繼字第66號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，揆諸前開事實，自難期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能召開，進而同意聲請人變賣被繼承人之遺產，執此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變賣被繼承人之遺產，自屬有據。又聲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，已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家催字第65號裁定准予為公示催告在案，現公示催告已期滿，被繼承人之部分債權人迄今仍未完全受償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被繼承人土地明細表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及勞工保險局函文等在卷可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1年度司家催字第65號卷宗查核屬實。是聲請人為清償債權，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鉉岱

附表：被繼承人林家生所有之不動產

編號	土地標示、坐落	權利範圍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 (面積：4563.31平方公尺)	1/900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 (面積：19.77平方公尺)	1/900
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 (面積：5.68平方公尺)	1/10
4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	1/10

(續上頁)

01

	(面積：7.22平方公尺)	
--	---------------	--